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函〔2026〕106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公布2026年第二批通过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首次检查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3〕32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14号）要求，经企业自查，县级、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级审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等程序，确定大化瑶族自治县杨光城区屠宰厂1家企业符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广西2026年第二批通过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首次检查企业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2月25日

（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附件

广西 2026 年第二批通过生猪屠宰质量管理 规范首次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1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杨光城区屠宰厂

